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杰理创芯

发展基金”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奖的名称是：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杰理创芯发展基金”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的宗旨是：为促进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人才培养，由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“杰理创芯发展基金”，用于冠名支持学院学科竞赛，奖励我院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和指导老师。

**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**

**第三条** 奖励的竞赛项目包括：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杰理杯”创芯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、集成电路EDA设计精英挑战赛、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“大唐杯”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、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。

**第四条** “杰理创芯发展基金”总额20万元，每年度设置5万元奖励学科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和指导老师。具体奖励项目和标准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赛事范围** | **奖励标准** |
|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杰理杯”创芯大赛 | 一等奖团队：3000元  二等奖团队：1500元  三等奖团队：1000元  优胜奖团队：200元 |
| 集成电路EDA设计精英挑战赛 | 1、国家级一等奖团队，奖励8000元  2、国家级二等奖团队，奖励6000元，  3、国家级三等奖团队或省级一等奖团队，奖励4000元  4、省级二等奖团队，奖励2000元 |
|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|
|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|
|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|
|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|
| “大唐杯”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|
|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|
| 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|
|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|
|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|

**第五条** 若该年度奖励竞赛获奖后仍有余额，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学生竞赛过程中的器材采购和差旅；若该年度奖励竞赛获奖超出当年度总额（即5万元），则视整体获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**第三章 奖励程序**

**第六条** 评奖工作程序

1、具体条件：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发生任何违法乱纪行为。

2、具体评审时，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奖项的实际奖金与获奖名额，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最终获奖学生名单。

3、将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4、将最终获奖名单报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第七条** “杰理创芯发展基金”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的11-12月举行，学院负责邀请捐赠者参加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工作小组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年10月28日